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2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黃照峯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戴振文

卓駿逸

被告 翁有誌（原名翁永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88年7月30日向日盛銀行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39萬元，約定利息按年利率11.88%計算，然被告未依約還款，日盛銀行因此受有417,189元損失，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賠付335,350元後，被告截至101年10月26日尚欠日盛銀行本金81,839元（下稱系爭債權）。嗣日盛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與伊合併後由伊為存續公司，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1,839元，及自101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僅曾向寶島銀行借款10餘萬元，且已清償完畢，未向日盛銀行借款39萬元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於當事人  
04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  
06 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  
07 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8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09 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10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  
11 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  
12 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13 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經查：

14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固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太  
15 平洋日報及經濟部函文為證，然上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日盛  
16 銀行將81,839元債權讓與第三人，原告現為該筆債權之債權  
17 人，尚無法證明被告對原告負有81,839元之消費借貸債務。  
18 被告既否認曾向日盛銀行借款39萬元，依首揭舉證責任分配  
19 原則，自應由原告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  
20 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

21 (二)原告雖舉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為證，然觀諸該資料並無任何金  
22 融機構或公司行號之印文，其來源為何已屬不明，且形式上  
23 亦僅屬單方面製作之表格，自不得憑以對原告為有利之認  
24 定。另依一般商業習慣，銀行授信均會與借用人簽訂消費借  
25 貸契約約明各項借貸條件，並有撥款憑證可供查核，然原告  
26 卻無法提出消費借貸契約及撥款憑證供本院審酌。又原告固  
27 聲請向華南產險調取被告向日盛銀行辦理信用貸款之申請  
28 書，但經本院向華南產險函調被告與日盛銀行於88年7月30  
29 日之39萬元借款契約書、撥款還款資料及理賠文件，華南產  
30 險函復查無相關資料等情，有該公司函文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31 錄表可參，難認原告已就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

01 交付之事實盡其舉證責任。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被告與日盛銀行於88年7月30日，是否有3  
03 9萬元之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是否業已交付之事  
04 實，既未盡其舉證之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1,839元，及自101年10月2  
06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88%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07 應予駁回。

0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1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  
13 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1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書記官 葉菽芬